

(除校內輔導老師服務外，另外引進心理師服務)

諮商心理師服務

一、學生諮商服務：

(一)學生申請心理師服務(教育部基隆區駐點服務)

1.實施方式:

- (1)由本校和學生備妥相關資料，由本校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申請，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評估及派案，派遣心理師提供到校諮商服務。
- (2)免付諮商費用。
- (3)學生一學期可安排 8 次會談，若有需要，經評估後可延長諮商服務次數，一學期至多延長至 16 次。

2.申請原則：

- (1)經校內輔導（包含輔導教師及一般教職員工）至少 5 次以上，仍有困難改善困擾之學生。
- (2)校園危機事件及精神病患等特殊狀況，不受至少輔導 5 次的限制。
- (3)經醫師診斷有精神官能症、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，並建議轉介心理師提供相關服務者，請於轉介單附上醫師診斷證明，並註明醫囑。

3.結案與追蹤：諮商服務結束後，由接案心理師評估後結案，並請轉介學校之輔導教師協助後續追蹤輔導。

(二)15-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

1.實施方式:

- (1)查詢：查詢本方案尚有名額之合作機構（網址：<https://sps.mohw.gov.tw/mhs>）。以基隆為例，有基隆市心理諮商服務機構：基隆心身心精神科診所，安大心身心診所，胡耿豪身心精神科診所，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，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，耘心心理諮商所，心晴天心理治療所。
- (2)預約：學生自行聯繫合作機構，預約使用服務。
- (3)準備：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- (4)諮商：至合作機構接受諮商。

2.可有三次免費諮商。但可能需要負擔 150 元~400 元等掛號費或行政費，相關費用需要與合作機構確認。

3.更多資訊請查詢 <https://reurl.cc/9bMpEx>

二、家長諮詢服務

- 1.由本校申請家庭教育計畫之支應相關費用。家長無須支付費用。
- 2.由心理師到校提供家長服務，原則上一個月提供一次服務。
- 3.家長可自行聯繫導師或輔導主任(分機 600)說明需求。由本校輔導室及心理師進行評估及時間安排。



在生命的裂縫裡，
光透了出來